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系公司发展需要。审议金额合理,授权程序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28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更好开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拟向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拟向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基本情况:

1、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0	100%?
总计	1000	100%?	30,000	100%?

3、木林森显示器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46.66	26,500.32
负债总额	42,056.72	26,690.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89.94	-190.65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2,278.82	42,729.45
净利润	4,080.59	-1,190.65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2基本情况:

1、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紫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20,000	100%?
总计	1,000	100%?	20,000	100%?

3、木林森照明器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89.96	68,093.13
负债总额	57,248.51	67,094.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41.45	998.8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0,291.53	44,586.65
净利润	8,542.65	-1.20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自筹资金。

(三)、标的公司3基本情况:

1、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江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研发,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30,000	100%?
总计	5,000	100%?	30,000	100%?

3、木林森半导体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017.85	45,760.16
负债总额	72,324.18	42,458.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93.66	3,301.5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3,618.00	64,495.36
净利润	7,392.08	1,811.58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自筹资金。

(四)、标的公司4基本情况:

1、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线路板研发及应用、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30,000	100%?
总计	115,000	100%?	130,000	100%?

3、木林森线路板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482.24	135,820.45
负债总额	71,675.90	66,870.08 75,958.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06.34	68,950.3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195.84	67,225.90
净利润	-3,144.02	-4,220.37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木林森显示器件、木林森照明器件、木林森半导体材料及木林森线路板改善及调整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的自筹资金,木林森显示器件、木林森照明器件、木林森半导体材料及木林森线路板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增资后,木林森显示器件、木林森照明器件、木林森半导体材料及木林森线路板的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木森转债"。木林转债在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2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206,997,859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277,168,540股变更为1,484,166,399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1,277,168,5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4,166,39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77,168,540股,1,277,168,5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84,166,399股,1,484,166,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与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4、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61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工作;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计划、技术、基建等工作。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个人简历:

吴林川 男,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林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峰 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铜矿峪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张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新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新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新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新盘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刘新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工作;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计划、技术、基建等工作。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阅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林川先生、张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吴林川、张峰个人简历

吴林川 男,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吴林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峰 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铜矿峪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篦子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张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清波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选举范贤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范贤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监事会另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范贤斌 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资源中心地质工程师,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范贤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贤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55,134,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7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4,263,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2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会。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300,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反对1,8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9%;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300,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反对1,8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9%;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277,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13%;反对1,855,000股,占出席会议出股东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77,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13%;反对1,8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将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由2020年底变更为2021年底。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295,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7%;反对1,8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95,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7%;反对1,8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285,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67%;反对1,8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85,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67%;反对1,8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285,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67%;反对1,8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95,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67%;反对1,84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东风科技、富奥股份。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朝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多年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清,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常晓波,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余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

此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深圳证监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尽快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形势变化,切实履行规范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逐项自查。

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传达。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形成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现将有关新增债务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近期,公司与4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580.70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761.34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819.36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及协议

公司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为便于债务重组实施,公司通过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2020年累计对16,033.84万元债务进行了重组。其中: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约为12,974.30万元,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6,739.42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6,234.88万元。另公司通过收到债务豁免/免除通知函方式确认的债务豁免金额累计为3,059.54万元。

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豁免后需偿还的款项,尚有1,720.52万元未支付(系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